

浙江海洋大学学生宿舍建设工程 2 期

招标代理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浙江海洋大学学生宿舍建设工程 2 期招标代理咨询服务项目

合同编号：ZJWS-20240033GC

甲方：浙江海洋大学

乙方：舟山市博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关于浙江海洋大学学生宿舍建设工程 2 期招标代理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 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项目的概况：项目新建 2 幢高层学生宿舍楼，建设用地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37000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约 34500 平方米，主要为学生宿舍及配套服务用房，地下建筑 2500 平方米，主要为机动车库（部分兼人防工程）及设备用房。工程总投资 2.1 亿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负责优化、调整本项目招标规划及招标进度计划，并报采购人审定。
2.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，每个项目招标启动前负责招标方案的编制，并报采购人审定。
3. 办理项目招标申请。
4. 起草招标公告，并报采购人审定及招标监管机构备案，负责发布招标公告。
5.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，并报采购人审定及招标监管机构备案（如有）。
6. 发售资格预审文件，负责组织资格预审会议，协助采购人确定入围投标单位名单，并报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公示（如有）。
7. 编制招标文件，并报采购人审定及招标监管机构备案。
8. 发售招标文件，组织现场踏勘和招标答疑（如有），补遗文件报采购人审定及招标监管机构备案。
9. 负责组织开标、评标、决标会议的会务安排，协助采购人抽取评标专家。
10. 负责准备评标辅助表格和资料，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，协助评标委员会询标、统计及评标报告的打印录入工作，负责评标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整

理、移交、备案公示。

11. 负责评标专家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劳务费等费用的发放。

12. 协助采购人决标，报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后发放中标通知书。

13. 如有投诉举报，协助采购人配合招标监管机构的调查处理，未能按期决标时负责办理投标有效期的延长。

14. 协助采购人谈判、签订合同。

15. 协助采购人按约定办理投标保证金等相关事宜。

16. 协助采购人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中标价、合同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17. 每项招标代理业务结束后，向采购人提供该项招标代理完整成果的纸质资料。

18. 法律、法规或招标代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招标代理应提供的服务。

19.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：

(1) 收集编制资料：包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、设计文件、工程定额、计价规范、取费标准、施工方案、现场环境和条件、市场价格信息以及无价材料周边市场摸底、调查及定价等工作等。

(2)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工作，并根据要求进行指标分析，并保证准确性、真实性。

(3) 解答采购人的咨询，参与招标答疑，解答相关问题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拾捌万柒仟元整（¥187000元）人民币，详见下表价格清单。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，咨询代理服务内容完成后一次性付清，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事项单项报价金额总额结算。

序号	代理服务事项	合同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设计单位（规划设计、初步设计方案编制等） 招标	11956	
2	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招标	12133	
3	建安工程量清单（预算）编制	52031	
4	施工总承包单位招标	107780	

5	工程检测单位招标	3100	
	合计	187000	

三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：无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代理服务内容结束止。
2. 履行方式：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履行。
3. 履行地点：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大南路1号

八、款项支付：咨询代理服务内容完成后一次性付清。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,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,根据实际情况,经双方协商,可按以下办法处理
 - (1)重做: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 - (2)贬值处理: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 - (3)解除合同。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,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4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,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5. 应在 30 分钟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;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,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,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,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,则每延期一天,按合同总金额的 1%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,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的违约金,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

同。

十四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3.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<p>甲方(章)：浙江海洋大学 地址：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大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：武传宇 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 电话： 邮编：316000 开户行：建行舟山市分行营业部 帐户：33001706260059006666 税号：12330000470004727H 联系人/手机：胡志伟/13646500873 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</p>	<p>乙方(章)：舟山市博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：舟山市定海区环城南路482号3-4楼 法定代表人：柴海伟 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 电话：13957219368 邮编：316000 开户行：舟山市建行 帐户：33001706260050001635 税号：91330902715432501F 联系人：袁郡/手机：13957229952 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</p>
---	--